

##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日9:15至2021年2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19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22名，代表股份总数252,276,7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40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3名，代表股份总数249,953,5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3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，代表股份总数2,323,2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.2708%。

6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35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82%；反对 1,87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4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820%；反对 1,87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293%；弃权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8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凌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阳光时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黎小露律师、肖杭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阳光时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